

中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第 76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785 次行政會議修正
94.03.03 第 8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11.02 第 830 次行政會議修正
96.10.04 第 841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12.02 第 88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2.01 第 89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09.13 第 90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6.06 第 90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04.10 第 91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12.04 第 92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6.04 第 93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12.03 第 93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03.02 第 95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7.05 第 96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7.08.09 原研字第 1070003643 號函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宗旨)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及推廣研究發展與創作成果,參酌「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名詞釋義)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 一、本校研發成果:指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或創作成果。
- 二、專利費用:指在專利申請或維護過程中所生之政府規費與專利代理人費用。申請費用如申請費、補正費或申復費、證書費等。
- 三、專利費用自付額:指本校專利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或支付金額後之費用。
- 四、技轉:指本校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利用或將相關權利移轉予他人。
- 五、技轉金:指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轉所生之利益,如簽約金、權利金或其他衍生利益等。

第 三 條 (適用規定及管理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與維護、技轉及權益分配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 四 條 (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職掌及運作)
本校為審議專利及技轉案件，設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由產學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產學長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得由相關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技術、法律或專利專家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召集人得視需要組成審議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議小組會議。

第 五 條 (專利申請程序)
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填具專利申請表單及檢附相關資料，經執行單位送本處辦理。
前項之申請經審議通過後，呈報產學長核定辦理專利申請作業。
本校教職員工非職務上所生之技術成果申請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應以書面敘明創作過程通知本處，經呈報校長核定後，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該專利權為發明人或創作人所有。

第 六 條 (申請費用分攤)
專利申請費用自付額由校方與發明人或創作人共同負擔，其分攤之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或創作人 40%。發明人為本校教師且非首次申請專利者，於專利申請提出時，近 5 年內未有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於校內立案，則費用分攤比例為：校方 40%、發明人 60%。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發明專利經科技部補助申請費用者，依計畫補助來源區分如下：
 - (一) 完全為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成果：科技部補助 40%、校方 50%、發明人 10%。如專利獲證並經科技部第二階段補助 40%申請費用者，該補助部分之分配比率為：校方 80%、發明人 20%。
 - (二) 非完全為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成果：扣除科技部補助費用後，分攤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40%。如專利獲證並經科技部第二階段補助申請費用時，該補助全額歸屬發明人。
- 二、本校教師自行撰寫其專利申請說明書並經獲准專利時，校方負擔比率提高 10%。
- 三、專利經授權且學校獲有技轉金時，校方負擔比率得提高 20%，但校方之負擔不得超過 100%。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皆為本校學生時，由校方全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與前三年專利維護費用。如學生自行撰寫專利申請說明書，本校另發予稿費每案一千元。

專利申請經補正與申復合計超過三次或經主管機關駁回，發明人或創作人提出救濟程序時，應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如獲救濟並取得專利，校方依前項之規定支付負擔比率部分。

本校教師自行擔任專利代理人者，其專利代理人費用標準由專技權委員會另訂之。

第 七 條 (未通過審議而自行申請專利之處理)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申請未通過審議時，得向本處報備後以本校為申請權利人辦理專利申請，其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如另獲資助機關專利獎勵金時，全數發給發明人或創作人。

第 八 條 (專利之維護)

本校於專利申請獲准時，以維護非美國發明專利領證後第1年至第3年或美國發明專利領證後第1年至第3.5年為原則；專利之維護，依專利授權、組合或其他情事，進行維護之審議。獲資助機關補助之專利，依資助機關規定辦理。

專利維護費用之自付額由校方與發明人或創作人共同負擔，其分攤之比率如下：

非美國發明專利領證後第1年至第6年，或美國發明專利領證後第1年至第7.5年：校方60%、發明人或創作人40%。

非美國發明專利第7年至第9年，或美國發明專利第7.5年至第11.5年：校方40%、發明人或創作人60%。

非美國發明專利第10年以後，或美國發明專利第11.5年以後：校方10%、發明人或創作人90%。

第九條（專利之轉讓及標售）

本校辦理專利權轉讓(含讓與及受讓)時，所需手續費由受讓人負擔之。前項轉讓審議程序比照本辦法第二十條研發成果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審議方式辦理。

本校專利經審議停止維護時，得由本處進行公開標售，標售價格之訂定，應考量專利費用及適當利潤。

獲資助機關補助之專利，依資助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如下：

- 一、由本校委託之事務所代辦申請專利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無償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並協助事務所人員撰寫申請專利說明書及相關文件。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進行說明或答辯。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應用的實施。
- 四、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統一處理，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一條（發明人或創作人之責任）

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致本校遭受損害，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對本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技轉原則）

本校研發成果進行技轉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而導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技轉之研發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四) 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
- 三、以國內廠商優先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授權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本校研發成果進行技轉，未符合前項規定時，得由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進行審查。
技轉案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簽署「中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執行同意書」。發明人或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應自行約定一人為簽署代表。

第十三條 (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原則)

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關係人為受技術移轉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高階經理人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技轉條件協商。當事人及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當事人：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技術移轉之承辦人及執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
- 二、當事人之關係人：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案時，應簽署「中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表」向本處揭露本人或關係人可能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取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由承辦單位視需要提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審議，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爭執。

政府機關資助計畫所生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定有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原則者，依其規定。

任何人發現有違反前二項利益迴避情事時，應檢具證明文件通知本處，本處接獲通知後，提送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個案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審議結果由本處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政府機關資助計畫所生研發成果，並應呈報資助機關。

除法令另有規定、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校同意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技轉金之分配)

技轉金之收取應依技轉合約辦理，有應繳交科發基金者，依規定呈報資助機關。由本處協助稽催上繳進度。

技轉金收入按以下比率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以繼續從事產學合作之用：

- 一、技轉金為現金形式者，發明人或創作人 8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或行政一級單位 3%、學系所、研究中心或行政二級單位 2%、校方 15%。
- 二、技轉金為股票、或衍生利益金形式者，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比例為 60%，校方比例為 40%。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技轉契約成立時發明人或創作人皆已非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者（不含退休人員）：發明人或創作人 20%、校方 80%。
- 二、技轉之研發成果為執行本校行政業務所生者：發明人或創作人 20%、校方 80%。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皆為本校學生時：發明人或創作人 50%、校方 50%。

發明人或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應自行約定各自之分配比率。

第十五條 (校外委託)

本校得接受校外單位委託辦理專利申請或技轉案。其費用負擔原則如下：

- 一、委託單位應負擔專利相關費用及繳交本校之行政作業費用。
- 二、技轉金除扣除本校所負擔成本外，其分配之比率為：委託單位 80%、本校 20%。

第十六條 (分配股份之管理)

本校因技轉所取得之股份，由本校相關單位保管。

第十七條 (績優專利、卓越技轉及產學合作之獎勵)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在專利、技轉或產學合作方面之優良表現，依下列原則給予獎勵：

- 一、年度獲准本校發明專利三件以上者，頒發「發明獎」。連續三年獲頒本校「發明獎」者，頒發「績優發明獎」。
- 二、自 90 年度起累計獲准本校發明專利共三十件以上者，頒發「發明專利終身成就獎」。同一人獲得本款獎項以一次為限。
- 三、年度技轉金實收總額為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之計畫主持人，頒發「優良技轉獎」；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頒發「卓越技轉獎」。
- 四、自 90 年度起累計技轉金實收總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頒發「技轉卓越貢獻獎」；二千萬元以上者，頒發「技轉終身成就獎」。同一人獲得本款獎項以一次為限。
- 五、年度與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結案總額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三百萬元之計畫主持人，頒發「產學合作優良獎」；三百萬元以上者，頒發「產學合作傑出獎」。
- 六、自 90 年度起累計與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結案總額為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頒發「產學合作耕耘獎」；達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頒發「產學合作卓越貢獻獎」；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頒發「產學合作卓越貢獻精進獎」；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頒發「產學合作終身成就獎」。同一人獲得本款獎項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科技部或其他資助機關獎金及技轉獎勵金)

本校獲得科技部或其他資助機關之獎助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之用途，並由本處主管依績效提撥部分獎助金予承辦技轉有功人員。本校應提列相對之配合款，以共同支應技轉業務之運作。本校配合款之金額不得低於科技部或其他資助機關獎助金之金額。

本校獲科技部或其他資助機關核發技轉獎勵金時，分配標準為：發明人或創作人 50%、本處 15%、技轉有功人員 35%。

第十九條 (發明文件管理及保密義務)

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有關研發成果之義務如下：

- 一、研發人員及參與研究之人員應於研究紀錄中詳實填寫與發明有關之資料，並揭露發明予本校。

- 二、本校於收受機密文件或非機密文件時，應載明交付之文件項目，承辦人並應定期建檔更新，以建構本校研發成果資料庫。
 - 三、研發人員及行政業務承辦人不得洩漏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之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如有洩漏，應即告知本校。
 - 四、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於聘約終止後兩年內，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從事或經營有損本校有關研發方面權益之行為。
 - 五、相關承辦人對於列為機密資料之流通、銷毀應嚴守保密原則。
- 本中心得適時辦理教育訓練，宣導研發成果資訊揭露與管理之實施作法。

第二十條 （本校研發成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之一部或全部所衍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與他人有相關歸屬之約定時，進行智慧財產權歸屬檢核程序。前項檢核結果須經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審議，以維護本校權益；審議方式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行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檢測、統計分析報告或人才培育性質之研發成果。
- 二、本校持有比例為 20% 且可進行後續研發者。

前項之審議時，應參酌包括：研發資源投入方式與比例、專利申請與專利費支出方式、收益分配、或其他約定事項，及其佐證文件。其實施細則另訂，經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二十一條 （其他類型之準用）

著作權或其他類型智慧財產權之授權及其權益分配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